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四四七期
發行人：高　布　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〇五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一號
印刷者：地方公論雜誌社
印刷廠：臺北市友北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七段六十號

林院長莅士分院參觀
非訟事件電腦化展示
勉整體規畫人人參與
促進司法業務現代化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汪副院長道淵、王秘書長甲乙、林副秘書長明德及各廳處長等，在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萃儒、臺北地院柴院長啓宸陪同下，於十二月九日上午九時十分，巡視士林分院非訟事件及裁判文稿電腦化展示會，各級法院院長，也隨同到場參觀，瞭解作業情形。士林分院胡院長致中，並就該院司法電腦化發展過程，舉行簡報。

胡致中院長表示，士分院秉承林院長「司法要伴隨社會進步不斷求新求變」之訓示，並參酌推事許惠祐所著「電腦在審判上之運用」研究報告，肯定電腦在司法業務，具有開發價值，乃成立電腦展示中心，由推事許惠祐、郭瑞蘭、林朝松等三人負責規劃、開發，終於完成非訟事件及裁判文稿製作系統。

林院長在聽取簡報後，對士林分院所設計之電腦化作業極爲讚賞，表示將把這套系統推廣到全國各級法院，使司法業務電腦化成爲全面普及化的地調整處事態度。第二、司法業務電腦化的全面推展，應確立整體計畫的觀念與重點突破的作法。第三、希望在推動司法電腦化過程中，鼓勵大家熱心參與，並加强各級主官的推動責任。（致詞全文另刊第二版）

法院組織法三讀通過
司法革新獲重大突破

【本刊訊】司法院送審之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於本（十二）月八日第八十四會期院會三讀通過，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其間，迄六十九年六月廿九日，我國司法革新將獲重大突破，雖經七度修正，但因近年來社會急劇變遷，民刑案件迅速增加，法院組織結構、編制員額以及相關之運作設施，均無法同步因應。此次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可謂爲當前司法革新關鍵問題，邁入一個新境界。

按我國現行法院組織法，係於民國廿一年十月廿八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廿四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六十餘次修正，其中除依次修正爲「檢察官」；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各級法院檢察處及首席檢察官，依次修正爲「檢察總長」、「檢察署」及「檢察長」。

二、院檢員額編制之增減：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與各該同級檢察署之員額編制，以案件數案品質，其職位得高達十四職等。

四、地方法院得設簡易庭：爲使法院或檢察署實際受理案件之多寡，規定其類別；定地方法院得另設簡易庭，依法管轄簡易案件。又因簡易案件，依審議中之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上訴審由地方法院民事庭合議審理，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款復規定：高等法院管轄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而上訴之民事、刑事訴訟案件、法院資訊編制之增設以及裁判書之刊布，以提高裁判品質，接受社會公評等，均充分顯示我國司法改革的新氣象。

亞協新會長威廉·福勒
拜會司法院王秘書長

【本刊訊】亞洲協會新任會長威廉·福勒博士（Dr. William Fuller）到場作陪的有司法院第四廳王廳長玉成等。

王秘書長以茶點款待威廉·福勒會長一行，並親切地就檢察官席位問題，提供該項租賃應具備的簡易訴訟程序、簡易訴訟程序、司法業務電腦化等事項交換意見。

威廉·福勒會長提到，亞洲協會前曾舉行司法行政會議及亞協理事會議，就各有關國家司法行政事項加以研討，我國司法業務電腦化或司法資料的收集，若有須亞洲協會幫忙的地方，他定樂意盡力協助。

應爲裁判工作建立資訊

對於法院行政事務工作效率，大爲提高，是近年來推行司法革新相當成就，已經有的區別；在土地租賃中，又有基地、耕地之分；各種不同的租賃，各有其不同的條件，如果利用電腦設備，將各種租賃的條件，分別輸入電腦以後，推事祇須按鍵，就可以立即得到有關的資料，提供該項租賃應具備的條件，依照該項條件進行調查證據，就可以掌握訴訟要點，作出正確的判決，提高判解要旨，才是司法革新的目的。

裁判業務在適用法律，好像醫生診斷病情處方一樣，要有正確的診斷，然後解決病患的痛苦。具體的說，譬如處理租賃訴訟，有房屋租賃，有土地租賃，及判解資料，雖然是相當繁重的工作，但是分門別類，先就常見的事件輸入，不妨參酌統計數字，從歷年來法院受理較多的訴訟案，譬如在刑事，竊盜、詐欺、傷害是較多的案件，可以將有關法律規定及判解要旨輸入，即得提供通常檢索之用。再如有新訂的法規，在適用時所應注意者，更可隨時補入，對於裁判工作的正確性，實多助益。我們相信輸入法律資料，總不會超過二十五史的文字之多，也不會超過圖書館的輸入各種書籍文字之多，應該是不難辦到的事。就目前各法院的電腦設備情形，將法律資料的輸入，統一方式而已。

輸入法律規定及判解要旨，可謂爲當前司法革新關鍵問題，邁入一個新境界。

就主管監督事務收賄
應為職務行為受賄罪
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

【本刊訊】上訴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對被上訴人即被告林永明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七十七年度上更㈠字第六四五號第二審更審判決，提起上訴。

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林永明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刑，並予減刑，及將所得財物新臺幣一萬七千四百元諭知追繳沒收，固非無見。

惟查：㈠科刑判決書須先認定犯罪事實，即犯罪之行爲、時日、處所與適用法律有關者均應依法認定，明確記載，然後於理由內敘明其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方足以昭折服。又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罪，他如法庭之席位應依當事人平等之原則、審判長法庭秩序維持權之明確化、法院資訊編制之增設以及裁判書之刊布，以提高裁判品質，接受社會公評等，均充分顯示我國司法改革的新氣象。

司法院明令修正
獎懲案處理要點

【本刊訊】依司法院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㈠院臺人字第〇八一二六號令，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四點第二款條文。修正後之該款條文爲：㈡無故曠職繼續達三日以上未滿七日，或一年內累積十日以上未滿二十日者。

受賄賂罪名。原判決認定受授賄賂雙方並無對價關係，純屬人事行政範圍，與人民身分受機關之處分有別，遞從程序上維持原處分，而駁回其訴。茲再審原告於首揭解釋公布後，於再審法定不變期間內，以其據以聲請之首揭解釋，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一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揆諸前述各解釋之意旨，再審原告不服，循行政救濟程序請求救濟，均被駁回確定判決，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爲理由，據以提起再審之訴，自應予以准許，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並將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均予撤銷，由訴願決定機關另從實體上予以准駁，以符法制。

行政法院判決認定
公務員免職事件依釋字243號
應許提起再審之訴

【本刊訊】再審原告蔡湘文因免職事件，對行政法院七十五年度裁字第一〇五號裁定聲請再審，日前經該院判決：原裁定廢棄，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爲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爲再審之理由；「當事人如據以爲再審之理由者，其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應自該解釋公布當日起算」亦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第二〇九號分別解釋有案。

本件再審原告於國小任教職期間，因先後賭博財物二次被警查獲，經臺東縣政府（再審被告機關）分別各記大過一次，並予以免職。再審原告不服，循行政救濟程序，均被駁回確定。

原告於再審起訴時，主張：㈠原判決事實欄只須其職務上之行爲與受授賄賂之間，在主觀上均認爲彼此具有對價之關係存在即可，不以客觀上是否確有對價關係爲必要。本件原判決認定被告林永明係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基隆營業處業務課線路裝修員，負責用電之事務，直接圖利罪論科，容有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分別指摘原判決不當，非無理由，應認有發回更審之原因。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四百零一條，將原判決撤銷，發回原審法院。

小啓

本刊「民事裁判發回更審要旨選輯㈠」（七十三年十月第五版）及「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均已售罄，請讀者勿再劃撥。

發行部啓

雜誌出版號：一九四八三五—六號
郵撥帳號：一一七八一七三一號
郵撥帳戶：律師法律雜誌社
社址：臺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二三六號六樓之四
電話：(02) 706-0336・735-0528
△雙榜編審委員會編著　雙榜文化事業公司出版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一七八號三樓
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三三一七四八九
△郵政劃撥一三二七三八二—〇徐純英